

金普新区取消见习单位资格的公示

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我区部分见习单位超过一年没有见习人员上岗，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20〕66号)，现已在系统内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若后续再次开展见习工作需重新申请见习单位。现将取消见习单位资格的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向金普新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411-65891588。

序号	见习单位名称	所属区
1	辽宁博丰建设有限公司	金普新区

大连金普新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8 日